照顧者補償申請檢附表件一覽表

受照顧之隔離及檢疫身分需檢附資料一覽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隔離及檢疫身分別 | 是否需檢附資料 |
| 1 |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，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。 | 不需，由系統進行調閱 |
| 2 |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。 | 需提供診斷證明書 |
| 3 | 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。 | 不需，由系統進行調閱 |
| 4 | 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，需由家屬照顧者。 | 需提供外籍看護聘僱許可函需提供外籍看護醫師診斷證明書 |
| 5 | 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| 1.未滿12歲之兒童，無須檢附資料。2.超過12歲仍在就讀國小，需檢附就學證明。 |
| 6 | 就讀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。 | 1.檢附學生證或就學證明。2.身心障礙者證明由系統調閱。 |
| 7 |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|  |

照顧者需檢附資料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照顧者身分別 | 可否申請 | 檢附表件 | 補助條件 |
| 無支薪 | 身分證明 | 存摺封面 | 隔離及檢疫通知 | 請假及無支薪證明 | 切結證明 |  |
| 1 | 受雇於公司或企業(不分保險類別，無保險亦可) | √ 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| √ | √ | √ |  | 扣除休息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之天數之補償金 |
| 2 | 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(不分保險類別，無保險亦可) | √ 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| √ | √ |  | √(需詳細說明原從事工作內容) |  |

受隔離、檢疫者及照顧者之關係證明：

 1.若為2等親，由系統調閱，無須檢附證明。

 2.若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同居一家者，需檢附其他家屬之證明或本人之切結。